

拜託像個律師一樣領導國家（吳宗謀） | 蘋果新聞網 | 蘋果日報

蘋果新聞網

拜託像個律師一樣領導國家（吳宗謀）

吳宗謀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2005年的律師高考，國文科作文題目是「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」，此後「律師性格」進入台灣的政治詞彙。藍營論者與選民，特別會用它來罵綠營菁英，可以不帶髒字。

雖然包括馬前總統在內的不少藍營菁英，也是律師，但常被選擇性忽略。或許是因為他們是經過檢覈取得資格，對於重視學歷（無論真假）與國考（無論甲乙丙丁等）的藍營人士而言，矮了高考及格者一截。

15年後，政府中的律師更多了。奇怪的是，這個政府褪去了律師性格，玩起球員兼裁判的遊戲。

農委會在土地登記卡關

3年多來農委會想要用「改名不改革」的方式，吞併農田水利會。眾所周知，這個改革的最大挑戰，是水利會名下的土地與建物，權利歸屬複雜；即使蔣經國大權在握時，也認為產權清理吃力不討好。

農委會自恃總統力挺，政權穩固，採取了鴛鴦策略，當作產權問題不存在，強行登記就好。《農田水利法》模仿解嚴後威權體制的延命手法，用法律的形式，重新包裝過去命令層級的規定，換湯不換藥。

但是法律秩序有系統性，違法就像謊言，有了一個，就需要更多個。過去的法令，是以水利會財產私有為前提制定的。甫新任農田水利署副署長的林國華，在2017年發表的論文，仍然引用1960年的文獻，指出當時還有80%以上的土地，登記與現狀不符；這個狀況在1970年以「照舊使用」方式，承認現狀，糊里糊塗至今。

農委會自作聰明，認為《農田水利法》在舊規定裡加上「國有」兩個字就夠了。但是農委會的如意算盤，在土地登記作業會卡關。主要是兩個問題：第一，是誰去辦登記？第二，是登記時要附的文件。

第一個問題相對容易。台灣的土地登記有所謂「絕對效力」，必須慎重為之，原則是由權利人與義務人會同申請登記。例外像是徵收等情形，不需原權利人同意，主管機關可以囑託地政事務所進行登記。農委會想消滅水利會，當然不可能會同水利會去登記。土地登記規則有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」的概括條款可用，偏偏《農田水利法》對此就是沒規定。至於要地政機關自己直接（逕為）登記，也要依法定程序整理地籍時才行。

第二個問題棘手得多。辦理登記時，必須提出既有的權狀。名下產權有狀況的水利會，拿不出權狀來也是剛好。土地登記規則也有「其他依法律（中略）免予提出」的概括條款，怎奈《農田水利法》又沒規定。

概括條款不能包山包海，是法律常識，先前依法把關、未進行登記的第一線地政人員知道。但是身為律師的內政部部长，卻棄之不顧，決心當農委會的共犯。內政部10月15日的一紙解釋令，連命令不能取代法律的原則都不顧了，直接幫《農田水利法》抓漏，讓上述兩個概括條款，同時為農委會服務。

水利會產權清理交法人

其實法律上早有光明正大的方法。農田水利相關服務的銜接，與組織和資產問題，可以分開處理。法人可以辦理解散、清算。其中若有日治時期被強併的私產，也可價購或徵收。這些產權清理業務，可以由法人清算財團處理，不需耗費行政部門人力。

如今只見農委會的律師級辯才解鎖，律師院長與部長卻自辱專業。拜託執政團隊，至少像個律師一樣領導國家，讓作田人們像個台灣人一樣站起來。